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云南国钛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钛金属业务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定价,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勺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

2022年6月29日